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

灾难应急体系建设与生产经营 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实务全书

◎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科技出版社

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 ：系建设与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培训规定实务全书

(第一卷)

主编：本书编委会

中国科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体系建设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实务全书
本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科技出版社 2006. 3

ISBN 7-88362-418-0

I. 国… II. 本… III. 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基本知识 IV. 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5483 号

书 名: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体系建设与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培训规定实务全书

主 编: 本书编委会

出版发行: 中国科技出版社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114. 625 印张 2230 千字

版 本: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8362-418-0

定 价: 1290.00 元 (精装全四卷+1CD)

编 委 会

主 编：本书编委会

责任编辑：韩 祥

副 主 编：路冀成

姚荣光

编 委：（排名不分先后）

卢中群	于天云	宋 勇	毛相权
耿福明	林英建	何东远	贺伟平
王书东	郑 露	赵鹏程	吴博达
王明南	段彬磊	李志娟	崔学宝
杨义忠	赵国杰	徐有明	艾观山

前 言

安全生产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生产关系到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搞好安全生产是顺应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呼声,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是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随着工业化进程的迅猛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新工业、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也得到广泛应用,但随之而来的重大事故也不断产生,这些事故不断对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周围环境构成重大威胁,经济上造成巨大损失,而且给人们的心理造成创伤,形成难以抹去的阴影。其主观原因是由于安全生产领导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知识更新不够,安全管理能力训练不足,应急预案机制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落到实处,使各级、各单位乃至整个国家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难以提高。因此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健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确保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已成为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鉴于此,为满足各部门领导、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安全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生产检测人员、安全工程专业师生、安全生产科研人员快速掌握新形势下新的安全技术知识,切实提高应对安全事故的能力,我们特组织有关专家、安全生产一线工程师精心选材,科学编排,力尽艰辛,终成此书。

本书上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有关安全法规与技术标准的要求编撰而成,针对我国目前安全生产面对的新形势、新问题、新情况就安全生产各种体系建设,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组织与实施,各行业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安全事故认定与追究等相关知识给予特别关注。搞好安全教育和再培训,是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的有效途径,也是上述人员持证上岗必备的安全知识。

本书系统介绍了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编写与实施,以及安全生产法规与技术培训等。具体包括:国家安全生产部署、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监督体系,保障体系建设、生产经营单位领导、管理人员技术与应急救援培训、各行业安全技术培训、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等相关安全技术知识。本书紧贴工作实际,内容具体,文字简洁,表达精确,是上述人员工作中必备之指导用书。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已经2005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局长 李毅中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防范伤亡事故,减轻职业危害,根据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工作制度。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

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全国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对全国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监督本行业安全培训工作,并按照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检查全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二)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 (三)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四)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七)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三)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四)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七)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必须依照安全生产监制定的安全培训大纲实施。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必须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认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实施。

第十二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资格培训考核合格,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发给安全资格证书。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认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后,由培训机构发给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章 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第十三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第十四条 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第十六条 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 (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四)有关事故案例等。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厂(矿)级安全培训除包括上述内容外,应当增加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

第十七条 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 (一)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 (二)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 (三)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 (四)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 (五)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 (六)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 (七)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 (八)有关事故案例;

(九)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八条 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 (一)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二)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 (三)有关事故案例;
- (四)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和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章 安全培训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指导和监督中央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总公司(集团公司、总厂)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指导和监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和监督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及所辖区域内中央管理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分公司、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组织、指导和监督所辖区域内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

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外的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
- (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
- (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
- (四)建立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
- (五)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严格考核和颁发安全资格证书。考核不得收费。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责考核、发证的有关人员不得玩忽职守和滥用职权。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二)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
- (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未按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其他从业人员
进行安全培训的;

(三)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
全生产事项的;

(四)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特
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
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
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
吊销安全资格证书,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
- (二)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
权的,由上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是指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以外,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其他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人以及临时聘用的人员。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对工作: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2)超出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省级行政区、跨多个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3)需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安委会)处置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国务院统一领导和国务院安委会组织协调下,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有关部门应当与地方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